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1-001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2月21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5、会议由董事长杨进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西安曲江渼陂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杨进女士、李铁军先生、柳三洋先生、臧博先生、杨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声明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与西安曲江渼陂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合作投资设立西安曲江渼陂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渼陂湖景区公司），渼陂湖景区公司成立后将负责受托运营管理渼陂湖景区，能充分发挥渼陂湖景区建设方与公司景区运营管理的优势，进一步夯实公司对核心旅游资源的依托和占有，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交易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西安曲江渼陂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投资设立西安曲江渼陂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与西安曲江渼陂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合作投资设立西安曲江渼陂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渼陂湖景区公司），渼陂湖景区公司成立后将负责受托运营管理渼陂湖景区，能充分发挥渼陂湖景区建设方与公司景区运营管理的优势，进一步夯实公司对核心旅游资源的依托和占有，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交易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西安曲江渼陂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21-002）。

（二）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西安渼陂湖水系生态文化旅游区(萯阳湖区域)委托运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杨进女士、李铁军先生、柳三洋先生、臧博先生、杨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声明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曲江渼陂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接受西安曲江渼陂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委托运营管理渼陂湖景区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同意将公司关于签订西安渼陂湖水系生态文化旅游区(萯阳湖区域)委托运营管理协议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签订西安渼陂湖水系生态文化旅游区（萯阳湖区域）委托运营管理协议的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曲江渼陂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接受西安曲江渼陂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委托运营管理渼陂湖景区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同意公司关于签订西安渼陂湖水系生态文化旅游区（萯阳湖区域）委托运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21-003）。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1-002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与西安曲江渼陂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渼陂湖投资公司，公司关联方）各自优势，更好的参与渼陂湖项目开发建设，将渼陂湖景区打造成国家级旅游景区和特色景观旅游小镇，公司拟与渼陂湖投资公司合作投资设立西安曲江渼陂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渼陂湖景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其中：公司出资额为510万元，以货币资金及双方认可的实物资产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渼陂湖投资公司出资额为490万元，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

渼陂湖投资公司是渼陂湖景区的建设方，主导景区的开发建设，双方成立合资公司负责景区的运营管理，有利于整合双方的资源，进一步夯实公司对核心旅游资源的依托和占有，拓展公司主业发展。

渼陂湖景区位于西安市鄠邑区，采用“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将景区建设成为旅游休闲度假区和西安鄠邑区的重要承载区。渼陂湖景区总规划面积为1000亩，景区建成后将形成“一核、一轴、两廊、多节点”的空间布局。“一核”是以沿渼陂湖为中心的文化景观核；“一轴”是由渼陂湖水体形态构成的空间轴；“两廊”是体现关中乡野之美的民俗体验廊和表现渼陂文化之韵的休闲度假廊；“多节点”以渼陂湖文化为脉络，结合现代旅游产业功能而设定，其中主要人文建筑节点有紫烟阁、空翠堂、渼陂书院、云溪精舍、云溪塔、宜春汉苑和渼庄等。

渼陂湖投资公司是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渼陂湖投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渼陂湖景区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3000万元以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5%。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渼陂湖投资公司是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渼陂湖投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2、关联人基本情况

渼陂湖投资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杜陵邑南路6号2号楼；法定代表人：韩彬；主营业务：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建设工程投资、设计、施工，土地整理及综合开发，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并购，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受政府委托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营业期限：长期。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渼陂湖投资公司总资产43.09亿元、净资产4.81亿元，201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41.46万元、净利润-89.69万元。

三、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曲江渼陂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侯丽娜

5、主营范围：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游乐园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代理；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文具用品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礼品花卉销售；餐饮管理；礼仪服务；露营地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珠宝首饰零售；旅游景区的建设、开发和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游艺娱乐活动；出版物批发；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出资金额和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21.38	货币资金	51
	188.62	实物资产	
西安曲江渼陂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90.00	货币资金	49

鉴于公司在渼陂湖景区管理期间已对景区管理所需经营性实物资产进行投资，经公司与渼陂湖投资公司同意，按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该部分实物资产按评估值出资。

7、实物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字［2020］第1280号），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的价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成本法对公司申报的设备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委估资产账面价格为196.00万元，评估价值为188.62万元，减值7.38万元，减值率3.77%。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渼陂湖投资公司签订成立西安曲江渼陂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成立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曲江渼陂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西安曲江新区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承担：公司、渼陂湖投资公司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渼陂湖景区公司承担责任，渼陂湖景区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注册资本

渼陂湖景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其中：

公司出资额为510万元，以货币资金及双方认可的实物资产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

渼陂湖投资公司出资额为490万元，以货币资金及双方认可的实物资产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

双方同意，若以实物出资的，需双方书面确认实物资产，并委托评估机构对出资资产进行评估，以评估值为出资额。双方出资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证照齐全。

3、出资

双方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及时依法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渼陂湖景区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评估并及时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渼陂湖景区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鉴于公司在渼陂湖景区管理期间已对景区管理所需经营性实物资产进行投资，经双方同意，按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报告（2020第1280号）对该部分实物资产的评估结果人民币188.62万元作为公司实物资产出资金额。协议生效后30日内完成划转。

4、登记及设立审批

双方同意指定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渼陂湖景区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公司应保证向渼陂湖景区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双方各自分别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涉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的，由公司负责办理。公司同意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履行渼陂湖景区公司设立程序，并负责完成全部文件，渼陂湖投资公司提供配合。

5、治理结构

（1）股东会为渼陂湖景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设董事会，成员3名，其中公司推荐2名，渼陂湖投资公司推荐1名。

（3）设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公司推荐1名，渼陂湖投资公司推荐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4）总经理由公司提名；财务总监由渼陂湖投资公司提名。

（5）渼陂湖景区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推荐的董事中选举董事长，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议事规则按《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特殊事项双方协商。

6、费用承担

渼陂湖景区公司设立后，同意将为设立所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资产评估费用除外）列入渼陂湖景区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渼陂湖景区公司承担。

7、财务、会计

（1）渼陂湖景区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2）渼陂湖景区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应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8、经营期限

（1）渼陂湖景区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存续。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成立之日。

（2）若经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协议，双方应依法对渼陂湖景区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按双方实缴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9、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按期如数缴纳出资额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认缴出资额的0.05%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缴纳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

（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渼陂湖景区公司成立后，将负责受托运营管理渼陂湖景区，能充分发挥建设方与公司景区运营管理的优势，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交易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对渼陂湖景区公司投资，除本次投资外不涉及其他方面的投资，且业务收入持续稳定，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可控。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西安曲江渼陂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杨进女士、李铁军先生、柳三洋先生、臧博先生、杨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表决结果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投资设立西安曲江渼陂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与西安曲江渼陂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合作投资设立西安曲江渼陂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渼陂湖景区公司），渼陂湖景区公司成立后将负责受托运营管理渼陂湖景区，能充分发挥渼陂湖景区建设方与公司景区运营管理的优势，进一步夯实公司对核心旅游资源的依托和占有，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交易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西安曲江渼陂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公司与渼陂湖投资公司年初至本次披露日及过去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列示了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详情请参见2020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该议案还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2020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1-003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原接受西安曲江渼陂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渼陂湖投资公司，公司关联方）委托，为其提供渼陂湖景区（以下简称：景区）运营管理。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西安曲江渼陂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西安市渼陂湖（起步区）委托运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现上述协议到期，公司与渼陂湖景区建设方渼陂湖投资公司经友好协商，为发挥双方各自优势，成立了西安曲江渼陂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渼陂湖景区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现公司该控股子公司拟与渼陂湖投资公司就渼陂湖景区的运营管理等事宜签订《西安渼陂湖水系生态文化旅游区(萯阳湖区域)委托运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景区提供运营管理，包括景区服务、行政管理、秩序维护（日常安保服务、节假日安保服务等）、设备（施）维护、绿化养护（含水域）、清洁管理（保洁服务、垃圾清运、日常清杀）等服务。渼陂湖投资公司向渼陂湖景区公司支付管理费用。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方渼陂湖投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向渼陂湖投资公司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渼陂湖投资公司是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渼陂湖投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渼陂湖投资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杜陵邑南路6号2号楼；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韩彬；主营业务：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建设工程投资、设计、施工，土地整理及综合开发，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并购，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受政府委托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营业期限：长期。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渼陂湖投资公司总资产43.09亿元、净资产4.81亿元，201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41.46万元、净利润-89.69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渼陂湖投资公司委托公司控股子公司渼陂湖景区公司为其提供景区运营管理业务，为提供劳务类别。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委托事宜

西安渼陂湖水系生态文化旅游区萯阳湖区域先行开放示范性区已于2017年10月1日展示性开放，经双方协商一致将该区域委托渼陂湖景区公司运营管理。

景区范围：项目位于西安市鄠邑区渼陂湖景区。园区（开放区域）占地面积24万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10.8万平米、人工湖面积10.9万平米、广场及道路2.7万平米，并配套有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码头等园区相关设施。北至市政北14米路，南至渼陂三堤，西至3.6米园路，东至市政东14米路（河堤路以西）。

2、服务内容

1、渼陂湖景区公司根据双方协商约定的相关标准及内容，提供景区服务、行政管理、秩序维护（日常安保服务、节假日安保服务等）、设备（施）维护、绿化养护（含水域）、清洁管理（保洁服务、垃圾清运、日常清杀）等服务。

2、协议费用内容不包含：①景区运营管理相关的水电费用；②设备（施）维护费用为日常维护费用不含单次费用超过1万元及设备（施）定期更新、改造、维修费用，渼陂湖景区公司不得将应当持续支付的费用累计至1万元及以上支出；③重大节日（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十一）环境布置、演出活动、花卉租摆、临时设施设备租赁、广告宣传（不包含经营类）等项目的费用，但渼陂湖景区公司自行宣传的除外。如需增加由双方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3、服务模式

协议约定，双方采用委托经营管理的合作模式，即渼陂湖投资公司委托渼陂湖景区公司对景区进行运营管理，尊重渼陂湖景区公司的运营管理权，并按协议的约定支付报酬；渼陂湖景区公司以其管理经验、技能使景区管理达到安全、整齐、无责任事故。

4、委托期限约定

委托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0日。委托期满，渼陂湖景区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展权，如渼陂湖投资公司决定不再续约，应提前三个月（或以上时间）书面通知渼陂湖景区公司。

5、委托管理费用约定

1、渼陂湖投资公司对渼陂湖景区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用，协议价税合计1,094,753.81元/月，13,137,045.72元/年，最终根据每月绩效考核情况付款。如月管理天数不足一个月，按实际管理天数，折算月委托管理费用，日委托管理费用日折算基数为当月天数。

2、渼陂湖投资公司应每月10日前完成对渼陂湖景区公司上月度景区管理工作评价。考核合格后，渼陂湖投资公司于每月25日前支付上月度委托管理费用。

3、每次付款前，渼陂湖景区公司向渼陂湖投资公司开具同进度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6、渼陂湖投资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渼陂湖景区公司的工作情况提出调整意见和建议。

（2）在协议委托期限内，渼陂湖投资公司应当保证对景区已取得或者始终享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根据协议应拥有的经营管理权等合法权利，有权根据实际合作情况，对协议约定的委托内容提出调整意见和建议；如果超出协议约定的管理范围，双方另行协商。

（3）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4）应为渼陂湖景区公司提供景区内对客服务及运营管理所必须的设施设备及相关场所，以及项目运营管理所需的办公场所、办公用车、水电设施等相关资源或费用，渼陂湖投资公司还应保证景区内所有对外开放对客服务的建筑物、构筑物、移交给渼陂湖景区公司使用的办公场所、设施设备等能够正常使用，满足渼陂湖景区公司按照协议进行景区日常运营管理的要求，并按照法律规定已经通过住建、消防等相关行政部门审批并取得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否则在协议委托期限内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处罚的责任和损失，由渼陂湖投资公司承担。

（5）负责协调景区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为景区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渼陂湖景区公司在景区管理中遇到困难并提出需要渼陂湖投资公司帮助时，渼陂湖投资公司应尽力协助渼陂湖景区公司与有关方面或人员进行协调。

（6）在协议有效期间，渼陂湖投资公司委派或指定的第三方在景区内构筑、维修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因质量问题引发的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游客、工作人员、受托方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及任何其他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受托方经营管理原因导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除外）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因渼陂湖景区公司原因造成的，需赔偿因此给渼陂湖投资公司造成的损失。

7、渼陂湖景区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自行安排和委派景区的运营管理团队。

（2）有权根据景区运营的需要设置岗位定额，并据此负责招聘和培训各级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

（3）有权选聘专业公司承担专项服务业务，但不得将整体管理事项、责任、权力及利益转移或交付给第三方。

（4）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渼陂湖投资公司的监督、指导。遵守双方约定的景区运营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5）建立健全景区管理档案，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并为渼陂湖投资公司查阅提供便利条件。

（6）协议终止时，负责对建筑物、设备（施）等进行全面检查，并向渼陂湖投资公司完成移交占用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原受托管理的全部管理权，各项景区管理档案及其他相关资料。

（7）有权获取管理酬金。

（8）为景区建立具有专业化、规范化、制度化的各种规章制度体系，塑造景区品牌形象，使景区的经营管理达到专业化、规范化的水平，形成景区特有企业文化。

8、安全约定

（1）渼陂湖投资公司对景区施工及工程质量安全负责，对景区运行安全负责、负责制定安全预案并建立预警机制。

（2）渼陂湖投资公司在景区内相关项目的在建工程和尚未移交给渼陂湖景区公司的经营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施），安全责任由渼陂湖投资公司承担。

（3）渼陂湖景区公司应根据景区安全运行的需要，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协助渼陂湖投资公司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和岗位安全责任。

（4）渼陂湖景区公司按标准督办员工做好景区公共设施的日常保养与维护，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渼陂湖景区公司要及时整治排除。渼陂湖景区公司无法自行排除时，应及时通知渼陂湖投资公司，由双方协商及时排除。

（5）渼陂湖景区公司应向景区导入景区管理安全预案，并定期培训；严格按照景区瞬时最大容量规定接待游客，做好疏导和安全保障工作。

（6）不可抗力导致的安全损害，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渼陂湖景区公司作为营运负责人应尽到及时预警、救助责任。

9、违约责任

（1）如渼陂湖投资公司在协议时间内未付款，则须自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算起，每日按拖欠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渼陂湖景区公司支付违约金；若经双方协商后对工作一致推迟，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渼陂湖景区公司应在渼陂湖投资公司的授权委托范围内开展工作，否则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若因此给渼陂湖投资公司造成损失，应予以赔偿。

（3）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单方无故解除协议的，均属于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直接损失等一切费用。

10、协议的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权利义务终止：

① 协议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自然终止；

② 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③ 协议因一方违约或因一方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导致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而终止；

④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各项规定，相关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予以及时纠正；如对方不能在相应的期限内纠正，则相关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的执行。协议终止执行期间，合作双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在违约方改正后，经双方同意可继续执行协议。

（3）协议有效期内，渼陂湖景区公司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规定责任义务的，不视为违约，经双方协商，可提前终止协议。

11、协议的生效

（1）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正式生效。

（2）协议的附件都是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经协商一致对协议进行补充或者修正，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

渼陂湖投资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依法经营，具备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渼陂湖景区公司接受渼陂湖投资公司委托运营管理渼陂湖景区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年初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时已包含与渼陂湖投资公司该项交易。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西安曲江渼陂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杨进女士、李铁军先生、柳三洋先生、臧博先生、杨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表决结果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签订西安渼陂湖水系生态文化旅游区（萯阳湖区域）委托运营管理协议的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曲江渼陂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接受西安曲江渼陂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委托运营管理渼陂湖景区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同意公司关于签订西安渼陂湖水系生态文化旅游区（萯阳湖区域）委托运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和暂缓权益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0年12月30日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数量：预留权益89.32万份，其中股票期权45万份，限制性股票44.32万股；暂缓权益均为限制性股票42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完成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和暂缓权益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情况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获授的部分或全部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权益人数为43人，其中股票期权所涉激励对象人数为28人，限制性股票所涉激励对象人数为19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为89.32万份，其中股票期权数量为45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32万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内容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1、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11月17日。

2、预留权益的授予数量：授予权益总量为89.32万份，其中股票期权45万份，限制性股票44.32万股。

3、预留权益的授予人数：共43人。

4、预留权益的行权/授予价格：

（1）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2.07元/份；

（2）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1.04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限售期

①股票期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②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①股票期权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②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行权/解除限售期内，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方可行权/解除限售。

①股票期权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5%。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其当期个人绩效达到生效条件，在满足其他生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申请对当期全部应生效股票期权的行权；若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期个人绩效未达到生效条件，取消其当期应生效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

②限制性股票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综合评估得分（X），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综合评估得分(X)	对应等级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X≥0.9分	A	100%
0.75分≤X<0.9分	B	
0.6分≤X<0.75分	C	80%
X<0.6分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概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28人）	45	10.71%	0.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19人）	44.32	14.30%	0.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激励计划暂缓权益授予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目前，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的限购期已满，并且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全部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同意以2020年11月30日为暂缓权益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42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内容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1、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0年11月30日。

2、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42万股。

3、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3人。

4、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9.90元/股。

5、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暂缓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解除限售期内，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能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综合评估得分（X），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综合评估得分(X)	对应等级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X≥0.9分	A	100%
0.75分≤X<0.9分	B	
0.6分≤X<0.75分	C	80%
X<0.6分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吴学军	董事、副总裁	18	5.81%	0.03%
于志勇	董事、副总裁	12	3.87%	0.02%
何昌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	3.87%	0.02%
合计		42	13.55%	0.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CDAA40017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0年12月9日止，天味食品已收到2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6.32万元所对应的出资额人民币2,211.4928万元，其中，被授予预留权益的19名激励对象出资额人民币1,375.6928万元，被授予暂缓权益的3名激励对象出资额人民币835.80万元；该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86.32万元作为本次认缴的注册资本（股本），其余2,125.1728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958.1241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将为人民币63,044.4441万元。

三、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为86.32万股，其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44.32万股，暂缓的限制性股票42万股，均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同日，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的45万份股票期权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天味食品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0000000607、0000000608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0年12月30日

四、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预留和暂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29,581,241股增加至630,444,441股，公司控股股东邓文先生授予前其持有公司股份406,435,000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64.56%；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下降为64.47%，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4,366,491	80.11%	863,200	505,229,691	80.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5,214,750	19.89%	–	125,214,750	19.86%
三、股本总数	629,581,241	100.00%	863,200	630,444,441	100.00%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7日，暂缓权益授予日为2020年11月30日。根据相应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实际授予的预留权益和暂缓权益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分别如下表所示：

1、授予预留权益部分

权益类别	权益数量（万份/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股票期权	45	254.83	22.12	167.90	64.80
限制性股票	44.32	688.15	62.47	470.31	155.37
合计	89.32	942.97	84.60	638.21	220.17

2、授予暂缓权益部分

权益类别	权益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42	877.27	66.28	712.67	98.33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

2、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00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近日下发的《昭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省级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昭财外〔2020〕89号）等文件，公司子公司近日收到政府补助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省级财政贴息资金2,733.92万元；另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财政分局关于下达2020年上半年市级促进外贸增长奖励资金的通知》（昆度财预〔2020〕91号）等文件，公司子公司自2020年11月21日至今，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869.26万元。

综上，公司子公司自2020年11月21日至今，累计已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3,603.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	备注
1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省级财政贴息资金	1,849.39	1,571.98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持有水富云天化100%股权
2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338.74	338.74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持有红磷化工100%股权
3	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		241.24	135.48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持有云峰化工74.88%股权
4	云南天腾化工有限公司		304.55	304.55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持有天腾化工100%股权
5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职业培训补贴	74.80	51.75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持有磷化集团81.4%股权
6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53.20	53.20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持有红磷化工100%股权
7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冷链经济扶持补助	227.10	193.04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持有天驰物流100%股权
8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144.24	62.53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持有天马物流51%股权
9	汤原云天化肥业有限公司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50.00	20.63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持有汤原云天化55%股权
10	黑龙江世纪云天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5.50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持有黑龙江云天化51%股权
11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2020年上半年市级促进外贸增长奖励资金	119.92	101.93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持有联合商务100%股权
12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2020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50.00	–	该补助与资产相关，对当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合计		3,603.18	2,859.33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已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资金影响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2,859.33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月29日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13号；2020年2月29日至11月20日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139号。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0-05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2月29日、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9日、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104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和解协议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和解执行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5,000,000元及利息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申请人（原告）：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申请人（被告）：南京轻工业机械厂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轻工业机械总公司南京轻工业机械厂）（以下简称“南京轻机厂”）

（二）诉讼概述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就与南京轻机厂合同纠纷一事，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并获得受理，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浙0106民初11403号】。

2019年3月26日，经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判令由被告南京轻机厂向公司返还已支付的意向保证金4,500万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自2015年9月1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0106民初11403号】。

有关诉讼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关于涉及诉讼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三）本次诉讼执行和解情况

2019年6月19日，经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主持，公司、南京轻机厂及保证人北京中轻合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轻工业杭州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南京轻机厂分期向公司付清4,500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具体付款约定如下：

支付日期	付款金额
2019年6月20日前	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756.93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前	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82.05万元
2020年6月30日前	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54.98万元
2020年12月31日前	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33.35万元
2021年6月30日前	本金500万元及利息10.94万元

二、和解协议执行情况

2019年6月20日，公司收到南京轻机厂的还款1,756.93万元；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南京轻机厂的还款1,082.05万元；2020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南京轻机厂的还款1,054.98万元；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南京轻机厂的还款1,033.35万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债务人南京轻机厂根据还款计划正常履行还款义务，2020年的还款计划已履行完毕。公司将根据本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1—001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受理对公司债务人中孚电力破产重整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河南九龙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九龙”）作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的债权人，近日获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下发给中孚电力的《民事裁定书》（【2020】豫01 破申122号）：同意受理河南省国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建设”）对中孚电力破产重整申请。

一、中孚电力基本情况

中孚电力成立于2004年6月，法定代表人钱宇，注册资本为23.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巩义市站街镇东岭（豫联工业园区），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涉及审批或许可的，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方可生产经营)。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孚电力总资产55.58亿元，负债总额30.89亿元，资产负债率55.58%。

二、中孚电力对河南九龙脱硝欠款情况

河南九龙自2013年5月起对中孚电力实施脱硝特许经营业务。截至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日，河南九龙对中孚电力应收账款余额为5657.56万元。

三、《民事裁定书》核心内容

法院同意受理国能建设对中孚电力破产重整申请。法院认为：中孚电力是河南省内规模较大的火电企业，拥有较高的生产技术以及较为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同时，中孚电力同煤炭供应商拥有常年稳固的合作关系，能够为中孚电力提供稳定的电煤来源，减少因为煤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实现“煤电联动”，实现产业链的整合优势。通过重整可较好的保障债权人、企业职工、债权人及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河南九龙对中孚电力应收账款存在可能无法按期全额收回的风险，具体金额需中孚电力破产重整方案公告后方能确定。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密切跟踪中孚电力生产经营情况。后续将按照管理人的要求积极开展债权申报，做好与中孚电力及管理人的沟通工作。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